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GC2025-013 (XAH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4.906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段: 实验室设备柜台; 第二标段: 洗衣设备; 第三标段: 饮水机; 第四标段: 安防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第一标段: 实验室设备柜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2标段第二标段: 洗衣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3标段第三标段：饮水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4标段第四标段：安防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4 08:30:00**到**2025-07-30 17:30:00**。

获取方式：4.1现场获取：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可按公告要求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审核合格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购期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1）投标人报名表（格式自拟，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3）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4）被授权人身份证；

4.2邮箱获取：潜在投标人也可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xamqgc@163.com经资料审核合格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发送后请致电代理公司联系人，确保及时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六楼，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09: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阳光嘉苑西侧门市六楼，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的委托（以下称“招标人”）现对下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明细：第一标段：实验室设备柜台，招标控制价：12.056万元；第二标段：洗衣设备，招标控制价：21.35万元；第三标段：饮水机，招标控制价：10万元；第四标段：安防设备，招标控制价：31.5万元；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清单。

3.交货地点：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关主任

电话：0482-8200556

邮件：xamqg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安盟科右前旗

联系人：赵天宇

电话：0482-3831678

邮件：xam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晶全（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